

## 耶和華的刀

耶和華的刀劍哪...祂已經派定你焉能止息呢(耶四七：6,7)

非利士人源於愛琴海的“迦斐託海島”(耶四七：4)，就是革哩底，因為善於航海，被稱為“海上民族”。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前不多年，他們佔據了地中海的地區，成為埃及的嚴重威脅。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海邊的路被這強悍善戰的民族扼住，難以通行，初脫離奴軛的選民，缺乏組織和戰爭的經驗，所以神不願他們從那條近路經過，“恐怕百姓遇見打仗後悔，就回埃及去”(出一三：17)。

非利士人的南進，一度幾乎征服埃及，但海陸大軍都遭受潰敗。南進既然受挫，他們就仗恃其在當時極為先進的冶鐵技術(希伯來文“刀”和“盔”等字來自非利士)，從所住的地中海岸，繼續向內陸擴張；屢次擊敗迦南地的原住民；以色列人進應許之地以後，也受過非利士人的侵擾轄制。到大衛王建立統一的國度，非利士人才被制服，不復成為大患。不過，他們仍維持五城邦的結盟：亞實突，迦薩，亞實基倫，迦特，以革倫，同一民族的聯邦。(撒六：17)後來推羅西頓也受他們的保護。非利士繼續從事海上貿易，臣服於亞述國。

神的定命，是奧秘的事。耶利米奉耶和華之命發預言後，公元前六〇四年，果然“有水從北方發起，成為漲溢的河，漲過遍地和其中所有的，並城和其中所住的”(耶四七：2,3)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只率陸軍，征服非利士，城邑被毀，使全地悲哀。巴比倫雖然不認識神，但掌管歷史的神，使用他們成就祂的旨意，所以算是“耶和華的刀劍”，總不能失敗，為了懲罰犯罪的國民，必要在地上完成使命，才會止息。

在耶利米之前六百多年，米甸人壓制以色列人，神使用基甸拯救他們，是三百手拿火把和角的人，高喊：“耶和華和基甸的刀！”(士七：20)就殺敗許多萬的眾多敵軍。

耶和華的刀是神命定的。神不一定使用完全敬畏神的人，並且被使用的器皿，不一定有自覺的認知，是受差遣成就神的旨意。神的旨意不能阻擋，神會預備有利的時候，安排適當的環境，使祂的旨意完成。以色列人許多年的肘腋之患，就這樣消除了。但在希臘文和拉丁文中，稱迦南地為“巴勒斯坦”，就是非利士人之地的意思。他們歷年爭奪不能得到的，竟然成為他們的地。這也提醒神的兒女，總有必須靠主打的戰爭。